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〔2022〕4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四川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3MA6C665Y8E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一环南路一段9号1栋2楼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邵明

2022年4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四川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你公司位于云雾山隧道出口200米处贮存的机制砂石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规范采取密闭、围挡、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2年4月21日由执法人员张鹏（G0012158212C）、李菲菲（G0012158220A）、任万明（G00121569690C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2年4月22日由执法人员李菲菲（G0012158220A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年4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李菲菲（G0012158220A）、任万明（G00121569690C）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2年5月5日、2022年5月20日由执法人员李菲菲（G0012158220A）、任万明（G00121569690C）制作，证明违法主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四川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2年5月20日由陈国军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身份证明（陈邵明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5月20日由陈国军提供，证明违

法主体法定负责人身份);

7、施工合同复印件(2022年5月20日由汤兆明提供,证明建设单位为四川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;

8、监测报告(2022年4月23日由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,证明水质监测结果不超标);

9、执法证件复印件(2022年5月23日由张鹏、李菲菲、任万明提供,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;

10、其他书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 ...

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,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2022版)对此情形“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,占地面积500m²以上的,处罚5-7万元”,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伍万元整(50000.00元整)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日向你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G环罚告字〔2022〕43号),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

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明洋

电 话：09158883683

地 址：安康市高新创业大厦东14楼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